公司代码：600771 公司简称：广誉远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04.35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72,834.14万元。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母公司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金额728,341,393.03元，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故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誉远	600771	东盛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云	乔莉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9号山西梧桐大厦26层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9号山西梧桐大厦26层
电话	0351-7099061	0351-7099061
传真	0351-7099130	0351-7099130
电子信箱	irm@guangyuyuan.com	irm@guangyuyua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2025年，我国医药制造业步入结构优化与创新升级的深化阶段，行业整体呈现“增速放缓、分化加剧、创新引领、合规提质”的运行特征。据国家统计局官方数据，2025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4,870亿元，同比下降1.2%，利润总额为3,490亿元，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7%，行业整体增速有所放缓，但利润端呈现结构性修复态势，高技术制造领域增长动能强劲。

医药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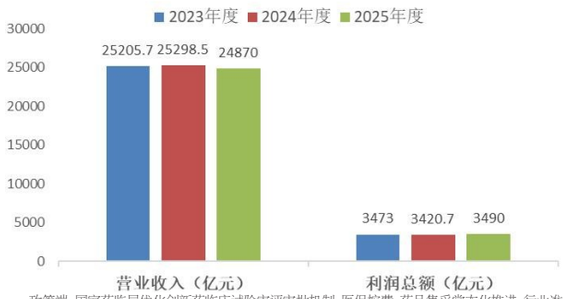

政策端，国家药监局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机制，医保控费、药品集采常态化推进，行业准入门槛持续抬高，市场资源加速向具备核心创新能力、全产业链布局的头部企业集中。消费端，呈现刚性特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西药品类同比增长1.8%，院外市场温和复苏，线上渠道保持高速增长，行业发展模式从规模扩张加速向质量效益型转型。

(二)中药行业发展情况

2025年，中药行业在国家战略引领与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的背景下，进入传承创新与规范发展的关键周期，行业整体承压运行，同时迎来供给端深度洗牌与需求端结构性扩容的双重变革。政策体系持续完善，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从中药材源头管控、生产全过程规范、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系统部署，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明确指引。需求端呈现结构性增长，人口老龄化加速带动心脑血管、慢病管理领域中药需求稳步提升，居民健康消费理念向“预防为先、调养结合”转变，高品质、老字号中药产品需求持续扩容，市场份额加速向拥有独家品种、品牌壁垒与全产业链合规能力的龙头企业集中。

(三)竞争格局与行业、市场地位

2025年，中药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头部集中、梯队分化、品牌制胜、资源整合”的核心特征，行业优化进程持续加快。从整体行业格局来看，已形成以大营收、老字号、区域性为主的三大竞争梯队，受集采常态化、合规监管趋严等因素影响，中小产能加速出清，资本与产业资源持续向品牌优势突出、产业链布局完整、治理规范的头部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

(四)新公布政策对中医药行业的影响

1.医药监管、医药改革及医疗机构改革政策法规

2025年3月2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围绕加大中药资源保护力度、规范珍稀中药资源开发利用、推进中药资源统计监测、发展中药材现代种业、推进中药材生态种植养殖、加强中药材流通和储备体系建设、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提升中药制造品质、培育名优中药品种，打造知名中药品牌、强化临床价值评估、加强中药配备使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中药创新研发、完善中药标准体系、健全中药监管体系、促进更高水平开放、维护产业发展安全等方面分别作出部署，提出改革举措。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寻找与该政策的契合点，助力企业发展。

2025年4月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其中提到，规范药品价格形成，推动企业诚信经营，促进价格公开透明、公平合理。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优化价格监测报告制度，丰富监测品种、创新监测方式、拓展监测渠道、提升监测信息化水平，健全覆盖国内外、产供销、期现货的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增强时效性和针对性。完善价格信息发布，稳定市场预期。企业应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体系，以药品成本、研发投入和市场公允价值为依据，制定并执行科学、合理、透明的定价策略。

2025年6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机制，制定出台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用药保障需求。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逐步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公司将抓住医疗资源下沉的战略机遇，了解县域及基层医疗机构的实际需求，积极融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2025年6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管总局等14部委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2025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通知》以目标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共分为4个部分15项内容。在全面强化纠风工作顶层设计上，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任务落地，切实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在持续深化医药购销领域治理上，聚焦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执法力度，压实各部门在全流程监管上的主体责任，发挥穿透式审计监督优势，加强对医药行业社会组织的督促指导。在系统纠治医疗服务乱象上，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频发领域的治理，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强化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和医德医风监管，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在扎实推进保障落实工作上，强化部门间统筹，完善长效措施，以各部门联动推进组织实施。

公司将持续以合规经营为生存和发展底线，着力构建并完善常态化的内部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全员合规培训与职业道德教育，以透明、负责的行动响应行业治理要求。

2、药品研发、注册、生产政策法规：

2025年3月25日，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2025年第29号公告颁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202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中国药典》)，同时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实施202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年第32号)。公告明确指出自实施之日起，所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上市的药品应当执行本公告和本版《中国药典》相关要求；凡原收载于历版药典、局(部)颁标准的品种，本版《中国药典》收载的，相应历版药典、局(部)颁标准同时废止；本版《中国药典》未收载的，仍执行相应历版药典、局(部)颁标准，但应当符合本版《中国药典》的相关通用技术要求；执行药品注册标准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开展相关对比研究工作，评估药品注册标准是否符合新颁布的药典标准有关要求。广誉远拥有105个国药准字批文，始终坚切关注2025年版《中国药典》的修订进程，并提前预研应对策略。新药典颁布后，公司迅速响应，已完成各产品质量标准的核对与修订工作，确保现行标准与法规要求完全一致。

2025年7月14日，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发布《药品注册检验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规范(2025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的通告，自2025年8月1日起实施。《规范》从目的、定义和适用范围、药品注册检验申请人相关要求、药品检验机构分工及相关要求、药品注册检验工作程序、药品注册检验基本技术要求七个方面阐述了药品注册检验各方面相关要求。《规范》中提出了一系列便利企业的举措，其中调减注册检验用样用量与公司新药注册申报直接相关，公司将通过精准把握注册检验新流程，最大化利用政策红利，全面提升药品注册申报效率与合规水平。

2025年9月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公告(2025年第79号)，并于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共55条，包含总则、基本要求、质量管理、物料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监督管理及附则七章内容。《规定》明确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遵循中医药规律和特点，严格依法依规生产，保证中药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并鼓励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将质量管理体系延伸到中药材生产全过程，保障中药材质量，加快建设高水平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提升中药生产质量控制水平，促进中药生产数智化转型。公司作为以生产中成药为主的中华老字号企业，一直严守合规底线，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报程序等规定完成对已通过药品再注册但药品再注册周期内未开展商业化规模生产药品的相关工作，2025年，公司完成全部104个生产批文的再注册工作，并率先完成龟鹿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等核心产品的说明书修订，确保存量品种的上市合法性。

3、药品招标采购、药品互联网销售政策法规：

2025年4月17日-18日，全国《省级医药采购平台药品挂?规则共识》(以下简称“共识”)培训班在河北省邯郸市成功举办，经河北、浙江、广东、贵州、新疆等五省倡议，在国家医保局的指导下，各省医保局就完善挂网规则形成共识。截止2025年12月底，全国31省市自治区均正式发布省级药品挂网细则。各地区挂网规则的修订完善将有力推动药品领域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构建，促进药品省际间价格公平减信、透明均衡。公司将紧跟国家医药采购政策导向，积极跟进各省挂网细则要求，完善药品资质申报与信息维护流程，动态调整药品挂网价格策略，确保产品挂网价格合规性与市场竞争力。

2025年6月5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随《通知》一同下发的，还有《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5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5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裁量基准(2025版)》。本次制度的修订，一方面是为了更好地破除商业贿赂，带金销售等不正当交易行为，敦促医药企业诚信参与市场经营，优化资源配置。另一方面是为了更加严格约束不诚信经营的企业，从严从紧处置，提高医药企业的失信成本，引导医药企业改进质量、提高疗效、合规销售。公司将以2025版制度为基准，进一步加强全链条合规管控，筑牢防控失信风险意识，推动企业从“合规经营”向“信用标杆”升级，为构建健康有序的医药市场生态贡献力量。

2025年11月，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第四批采购品种清单，旨在持续深化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扩大集采覆盖范围，挤压中成药流通环节冗余成本，降低医疗机构用药负担。本次集采清单聚焦临床用量大、应用广泛的经典中成药品类，明确将公司的西黄丸、感冒清热颗粒、归脾丸纳入采购范围。公司将积极顺应中成药集采政策趋势，精准研判集采报价规则与市场竞争格局，结合核心品种的临床价值、生产成本及市场布局制定科学报价策略；同时，强化生产工艺优化与质量管控，健全核心品种的产能供应保障体系，以集采准入为契机扩大产品临床覆盖，巩固企业在经典中成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4、环保、药品质量安全和产品责任政策法规：

2025年5月28日，国家药监局组织召开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工作调度会。会议要求，药品监管部门要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基层导向，坚持以案破局，突出重点，严厉打击药品经营环节违法行为，严防区域性、系统性风险。要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统筹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药品抽检等工作。要研究优化药品经营监管制度机制，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2025年1月17日，国家药监局核查中心关于发布《清洁验证技术指南》的通告，指导和规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含原料药登记人)等对药品生产设备及部件清洁验证的科学管理，有效降低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与交叉污染风险。

2025年8月19日，国家药监局药品评价中心发布《真实世界数据支持药品安全性主动监测的一般原则》，为促进真实世界数据在药品安全性评价中的应用，指导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规范开展药品安全性主动监测研究，提供了实操的方法。

5、医保费用控制与支付政策法规：

2025年3月19日，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其中明确，2025年7月1日起，销售环节按要求扫码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对此前已采购的无追溯码药品，列入“无码库”管理，暂可进行医保结算。2026年1月1日起，所有医药机构都要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上传。该政策通过将药品追溯码与医保支付体系绑定，可有效遏制“串货换药”“虚假用药”等违规行为，进一步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效能。同时，将倒逼生产企业加速追溯体系建设，推动医药产业数字化升级。公司将在加强产品赋码、采集、上传的同时，同步推进追溯码管理系统升级，确保全品类药品追溯数据与医保平台实时对接，助力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医药流通新生态。

2025年4月25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智能监管改革试点的通知》，旨在通过信息化技术赋能试点地区定点医药机构，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效能，应对当前医保基金监管的难题。2025年，国家医保局已发布七批智能监管“两库”规则和知识点，要求各省级医保部门及时根据最新知识点明细及代码对省级医保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子系统“两库”进行动态更新；定点医药机构可以将智能监管“两库”置于本机构智能提醒等信息化系统中，也可以对接医保部门智能监管系统事前提醒功能模块，对医保基金使用行为开展自动提醒和自查自纠，将不合规的行为消除在“萌芽”阶段，从源头上减少使用医保基金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该政策标志着医保基金监管正式从“人工事后监管”向“智能事前监管”转型。公司将积极顺应智能监管政策趋势，在临床推广中以产品说明书为基准，规范开展适应症、适应人群等核心信息传递，明确产品临床适用场景，引导医生严格按临床实际需求开具处方，规避超说明书用药带来的医保基金监管风险，助力定点医药机构构建医保基金使用全流程合规管理体系。

2025年9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启动真实世界医保综合价值评价试点工作，旨在依托真实世界临床应用数据，构建科学完善的医保药品综合价值评价体系，精准衡量药品临床疗效、医保基金使用效益与患者综合获益，为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支付标准制定、临床用药管理提供客观依据与数据支撑，推动医保管理决策向科学化、精细化转型。该政策标志着医保价值评价正式进入真实世界数据驱动的全新阶段，为药品医保准入、续约及临床应用管理树立了以价值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公司将积极顺应真实世界医保综合价值评价试点政策趋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推进核心品种真实世界研究，积累高质量临床应用数据与综合价值证据，挖掘产品临床疗效、安全性与经济性优势，以支撑产品医保准入与临床规范推广，强化企业中医药品种的医保核心竞争力。

2025年10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试点工作；11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适宜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推荐目录，旨在深化中医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立足中医药诊疗特色与临床优势，建立适配中医诊疗规律的医保支付机制，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推动中医药服务提质增效与传承创新发展。该政策标志着医保支付改革向中医药领域深度落地，构建起贴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为中医特色诊疗及中成药临床规范应用提供了重要政策支撑。公司将积极顺应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试点政策趋势，深挖核心产品在中医优势病种中的临床价值与疗效优势，强化产品临床循证依据积累与规范应用推广，精准对接试点病种临床用药需求，推动优质中成药在中医优势病种诊疗中的广泛应用，助力中医药医保支付改革稳步推进，持续夯实企业在中医药领域的发展优势。

2025年12月7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首个《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新版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延续动态调整机制，在中药领域呈现出“优进劣出”的鲜明导向：6个通过形式审查的3.1类古代经典名方产品，最终仅1个成功纳入；蒽羌丸则因批文厂家数量少、临床供应不充足，被调出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该政策标志着医保药品目录调整进入“临床价值优先、供应保障为基”的精细化阶段，既为古代经典名方的产业化转化设立了严格的价值门槛，也为药品的全生命周期目录管理划定了清晰底线。公司将紧扣此次目录调整导向，一方面深耕古代经典名方的临床价值挖掘与循证医学证据建设，稳妥开展相关产品目录准入工作；另一方面健全核心品种生产供应保障体系，持续巩固产品在医保目录中的核心竞争力。

6、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直接或重要影响的行业政策法规。

2025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公布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包含我司中医传统制剂方法(安宫牛黄丸制作技艺)传承人王峰。

2025年4月7日，商务部等12个部门印发《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方案提出提升健康饮食消费水平、优化特殊食品市场供给、丰富健身运动消费场景等10方面重点任务，培育和发展健康消费领域新质生产力，提升健康商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健康消费需求。其中提出增强银发市场服务能力，要促进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等智慧养老服务产品研发应用；鼓励电商平台、商场超市等开发老年人适用版面或设施，设立银发消费专区。

2025年5月16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旨在贯彻落实《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山西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制度，以支持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该办法适用于在山西省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且容易被侵权假冒的注册商标。7月13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更新我省第一批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通知，其中包含：

47	晋中市		587224	药酒、中成药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山西省工信厅公布山西消费名品名单的通知，广誉远入选历史经典名品。

2026年1月22日，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药品零售行业是国家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积极优化政策环境，培育和壮大经营主体，推动药品零售行业专业化、集约化、数字化、规范化发展，增强内生动力，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药健康需求。

2026年2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中药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30年)》，提出以强化中药工业上下游深度融合为着力点，以营造健康良好的产业生态为目标，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推动构建优势互补、分工明确、资源共享、利益共赢的产业生态体系，全面提升中药工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性。方案聚焦原料提质稳供行动、协同创新攻关行动、制造能力提升行动、民族药产业振兴行动、中药名品推广行动、卓越企业培育行动等六个方面提出15项具体工作任务，从部门协同、地方赋能、龙头先行、社会协作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核心业务为中成药业务。依据产品定位和销售渠道不同，公司医药工业主要包括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和养生酒三大板块。

公司现有丸剂、散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酒剂及煎膏剂(膏滋)8种剂型，105个药品注册批件，1个保健品注册批件、1个食品许可批件、1个白酒许可批件、267个国内商标和29项专利技术。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共有30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61个药品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公司始创于明朝嘉靖二十年(公元1541年)，距今已有485年的历史，是中国现存历史最为悠久的中药企业与药品品牌，其核心产品龟鹿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的制作技艺先后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牛黄清心丸、西黄丸的制作技艺则被列入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同时，定坤丹、安宫牛黄丸、龟鹿集先后获得“山西精品”认定，六味地黄丸传统制作技艺及姜炭制作技艺入选晋中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产品名称	治疗领域	产品图片	功能主治	类别	归属业务板块
1	龟龄集	内科扶正		强身补脑，固肾补气，增进食欲。用于肾亏阳弱，记忆减退，夜梦精滑，腰疲腿软，气虚咳嗽，五更溏泻，食欲不振。	中药	传统中药 精品中药
2	定坤丹 大蜜丸	妇科扶正		滋补气血，调经舒郁。用于气血两虚、气滞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行经腹痛、崩漏下血、赤白带下、血晕血脱、产后诸虚、骨蒸潮热。	中药	传统中药 精品中药
3	定坤丹 水蜜丸	妇科扶正		滋补气血，调经舒郁。用于气血两虚、气滞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行经腹痛。	中药	传统中药
4	定坤丹 口服液	妇科扶正		滋补气血，调经舒郁。用于气血两虚、气滞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行经腹痛、崩漏下血、赤白带下、血晕血脱、产后诸虚、骨蒸潮热。	中药	精品中药 传统中药
5	安宫 牛黄丸	内科开窍		清热解毒，镇惊开窍。用于热病，邪入心包，高热惊厥，神昏谵语；中风昏迷及脑炎、脑膜炎、中毒性脑病、脑出血、败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中药	传统中药 精品中药
6	牛黄 清心丸	内科开窍		清心化痰，镇惊祛风。用于风痰阻窍所致的头晕目眩，痰涎壅盛，神志混乱，言语不清及惊风抽搐、癫痫。	中药	传统中药 精品中药
7	加味 龟龄集酒	内科扶正		补脑固肾，强壮机能，延年益寿。用于气虚血亏，健忘失眠，食欲不振，腰酸背痛，阴虚阳弱，阳痿早泄，宫冷腹痛，产后诸虚。	中药	养生酒
8	远字牌 龟龄集酒	-		延缓衰老、抗疲劳。	保健食品	养生酒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用招标采购和直接采购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1)招标采购

公司对采购量比较大、价格波动大、存在活跃市场供应的非限制性原材料、包装材料品种，定期或不定期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2)直接采购

公司对稀缺品种、限制性品种、重点贵细品种，根据品种特性和国家政策，采用基地直采、定向采购、向战略合作客户采购和特定时间采购等方式。对其他用量较少或零星需求的原辅料、办公用品和劳保用品等采用询议价方式，货比三家、价格和质量优势兼顾的方式直接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原则上按照销售订单需求，结合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储备，并综合公司产品战略储备计划，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照国家GMP规范要求和公司制定的药品生产标准组织生产。整个生产过程精选道地药材，遵循古法炮制，严格质量控制，规范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1)医药工业

公司自产药品采取协作经销、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下游客户包括医药批发经销商、连锁药店、国药堂、国医馆等。协作经销模式：公司传统中药的大部分药品采用协作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将产品销售给医药商业批发企业，并提供产品知识辅导与培训及售后服务；经销模式：公司的精品中药及部分酒类产品采取经销模式，即将产品销售给区域合作伙伴设立的国药堂、国医馆和经销商，由其零售给消费者；直营模式：主要包括数字经济事业部电商类相关业务，由公司组建销售集退和销售服务团队，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2)医药商业

公司医药商业包括零售服务和批发，零售服务业务是公司相关主体单位，通过线上线下渠道，面对个人消费者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产品和诊疗服务，包括零售药店、诊疗服务和互联网医疗等。批发主要是以公司有药品批发资质的公司为平台，自其他药品生产企业购进产品，通过自有销售渠道销往医疗机构或零售终端。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436,784,159.93	2,275,876,460.56	7.07	2,628,413,54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2,668,552.94	1,569,808,332.85	4.00	1,496,127,641.31
营业收入	1,369,303,098.47	1,221,426,276.79	12.11	1,284,015,751.89
利润总额	103,037,541.82	80,846,994.89	27.45	100,373,9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43,502.57	74,453,018.26	-15.32	90,078,56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37,415.12	68,671,969.41	-11.55	89,785,10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91,808.57	112,391,418.39	76.07	215,499,93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4.86	减少0.92个百分点	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0.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17,142,535.52	362,141,029.59	281,439,240.27	308,580,29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84,343.46	13,272,760.10	2,026,883.66	-15,840,48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641,195.58	4,357,451.86	7,890,698.21	-15,151,93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10,822.74	111,848,007.52	-44,773,902.95	-3,393,118.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5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9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508,968	74,233,468	15.17	0	无		国有法人
蒋仕波	0	8,190,200	1.6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74,208	4,882,328	1.00	0	无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0,498	4,506,990	0.92	0	无		其他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0	4,401,568	0.90	0	冻结	4,401,5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896	4,100,896	0.84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6,599	3,012,099	0.62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8,800	2,836,600	0.58	0	无		其他
石建光	951,919	2,797,799	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鹏	2,776,800	2,776,800	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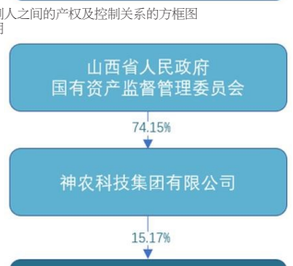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4.3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6.33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9亿元，同比增长12.11%。利润总额10,303.75万元，同比增长27.4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1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为客观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480.73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9.2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489.9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收益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
	小计	-9.2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598.5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08.8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82.55
	小计	2,489.93
合计		2,480.73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上述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一)计提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不同组合类别及其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商业汇票
组合3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商业银行以外的付款人的商业汇票
组合4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适用组合4，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进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款项，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01万元。

2.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备用金组合以及房租押金组合，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9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考虑医药行业特点及药品生命周期对库存商品按照库龄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药品剩余有效期区间划分库龄组合，在确定各库龄组合的可变现净值时，按照公司销售政策及历史经验数据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存货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598.53万元。

(三)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1,208.85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提682.55万元。

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